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

上訴人 清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東霖

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建上字第10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命其給付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玖萬陸仟柒佰壹拾捌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上訴人清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及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清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及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清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雲公司）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下稱北區施工處），於民國99年5月27日簽立變電所土建設計施工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於花蓮縣豐濱鄉永豐村施作「豐濱D/S新建工程（土建統包）」（下稱系爭工程），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3839萬元，工程內容為變電所建築物及土木設施之細部設計、施工及證照申請，並溝通化解施工地點之民眾抗爭，取得花蓮縣政府核准相關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然台電公司突於102年6月18日召開系爭契約之變更案協商會議（下稱系爭會議），於會中告知伊因財政困難而將本案列為緩辦工程，改為施作整地、排水、圍牆等

01 工程。經伊函復不同意變更後，台電公司即於102年8月12日以北
02 區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通知伊因經營政策變
03 更，依系爭契約第24條終止契約。是系爭契約既係台電公司單方
04 表示終止，自應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規定，除就伊已施作工
05 程按實做合格數量依契約單價計價外，並應依稅雜費百分比支付
06 伊應得之合理利潤。而台電公司僅給付伊250萬8822元，對於系
07 爭契約已完成項目中微地動量測費2萬元、民眾抗爭處理費748萬
08 6240元，及應得之合理利潤1418萬7350元等項，加計5%營業稅
09 後，合計2240萬3958元，均未據台電公司給付等情。爰依系爭契
10 約第24條第1項、民法第511條、第216條規定，求為命台電公司
11 如數給付，及自103年6月28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
12 屬於本院者，不予贅述）。

13 台電公司則以：伊於102年6月18日之系爭會議中，已告知清雲公
14 司系爭工程無續行必要而終止系爭契約，清雲公司遲至103年6月
15 2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2
16 項所定除斥期間。次觀伊於系爭會議中提出契約變更之要求，清
17 雲公司當有配合之必要，本件應優先適用系爭契約第13條關於設
18 計變更之約定，伊並已依此就清雲公司已施作部分結算給付250
19 萬8822元，清雲公司不得再行請求。又縱認無前開約定之適用，
20 然系爭工程施工地區居民對該工程多有反對，伊屬國營事業，需
21 配合政府施政，本件情形已合於系爭契約之一般條款F.11條第1
22 項第11、12、13款之不可抗力事由，伊得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5
23 項規定終止契約，並無適用該契約第24條第1項之餘地。又即使
24 清雲公司得依上開條款為請求，惟清雲公司就微地動量測部分僅
25 施作1次，第2次量測及報告書均未施作，伊支付一半價額4萬330
26 0元，並無短付。而就抗爭處理費部分，系爭契約並未規範雜費
27 分配比例，且系爭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清雲公司本
28 有自行解決抗爭之義務，況本件僅止於設計階段，尚未進行施工
29 ，清雲公司不致因處理民眾抗爭而增加費用，其亦未提出支出此
30 項費用之單據，自不得請求給付。至合理報酬部分，伊前開結算
31 給付金額中有稅雜費項目，性質上即包括承攬商之合理利潤，清

01 雲公司就此已有重複請求之情，並應有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等語
02 資為抗辯。

03 原審以：本件系爭契約之締約當事人雖為清雲公司及北區施工處
04 惟清雲公司仍得對北區施工處之總公司即台電公司提起本件訴
05 訟。而兩造系爭契約訂立後，台電公司於102年6月18日之系爭會
06 議中，要求清雲公司就變更系爭契約之工程項目於2星期內提出
07 計畫，並未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係清雲公司拒絕後，台電公司始
08 於102年8月12日以系爭函文終止系爭契約，則清雲公司於103年
09 6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民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
10 。且依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系爭函文既分別載明台電公司係以
11 「財政困難」為由，將系爭工程改列為第七輸變電計畫緩辦工程
12 並以「公司經營政策變更」為由，發函依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
13 終止契約，自無系爭契約第13條所定契約變更約定之適用。又上
14 開紀錄及函文並未提及有何不可抗力等情事之記載，難認本件確
15 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F.11條第1項第11、12、13款所載事由存在
16 ，況依花蓮縣政府100年6月13日府農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10
17 6年2月9日府農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件，亦可知施工地區居
18 民對系爭工程固有反對意見，惟並無非理性聚眾抗爭，即無系爭
19 契約第24條第5項所定因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而契約終止約定之適
20 用。從而，台電公司顯係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單方終止
21 系爭契約，則清雲公司自得依民法第511條、第216條之規定，向
22 台電公司請求給付因終止系爭契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次就清
23 雲公司主張之各項請求，就微地動量測部分，依工程竣工報告表
24 、台電公司102年11月8日北區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示，清雲公
25 司已完成一次量測施作，並已製作、交付計畫書，其計畫書比照
26 同屬地質測量類之鑽探計畫書價格以4萬元計算，加計已施作單
27 次量測費用2萬3300元，並扣除台電公司已給付之4萬3300元後，
28 清雲公司得再請求台電公司給付差額2萬元。就抗爭處理費部分
29 ，清雲公司並未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K.17規定保留其處理民眾阻
30 撓抗爭之工作紀錄或支出費用之相關憑證，且依其所提出之花蓮
31 縣豐濱鄉公所函文及活動照片所示，對於施工地區居民之相關說

明及觀摩活動，均係台電公司所為，清雲公司並不能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請求亦非可採。至於清雲公司請求合理利潤部分，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台電公司終止契約時，應依「稅雜費百分比」支付合理利潤予清雲公司，所謂「稅雜費百分比」應指契約約定之稅雜費金額1617萬3672元占扣除營業稅659萬元後之契約總價1億3180萬元之百分比12.27%，乘以契約總價1億3839萬元扣除營業稅659萬元、稅雜費1617萬3672元後之餘額後，為1418萬7350元。至系爭契約第22條、第20條第5項所定清雲公司就系爭工程不得請求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分別係指契約未終止或解除時之處理，以及查驗或驗收之費用負擔，與本件台電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終止契約之情形有別，尚難認清雲公司即不得請求合理利潤。且清雲公司參與本件工程投標並經決標，對於系爭契約可得之全部利潤均有期待，不應僅依終止時實際施作項目比例計算。至系爭契約工程數量表第13點雖記載稅雜費包括承攬商合理利潤，僅係就「稅雜費項目」於契約終止時所應支付金額計算之約定而已，並非即屬清雲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之全部應得合理利潤。且該條項之合理利潤既係兩造締約時經考量所為特別約定，自亦無另為審究有無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情形之必要。從而，清雲公司除已領取250萬8822元之金額外，尚可得請求短付之微地動量測費用及合理利潤經加計5%營業稅，應為1491萬7718元。是清雲公司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4條第1項、民法第511條、第216條規定，請求台電公司給付1491萬7718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清雲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兩造各自之上訴。

廢棄發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駁回台電公司就命其給付合理利潤及營業稅共1489萬6718元本息之上訴部分）：

按承攬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規定有明文。因承攬契約在終止前仍屬有效，是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

01 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此免於支出之費用。本件系爭契約係經台
02 電公司以經營政策變更為由，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終止
03 契約，並已給付清雲公司250萬8822元之工程款，為原審認定之
04 事實。果爾，觀諸台電公司就終止前已實際施作部分之工程結算
05 驗收證明書（見一審卷(一)第131頁）及系爭工程投標須知第25條
06 （3）、工程數量表說明13.1所載，上開所給付之報酬包含稅雜
07 費項目，而其內容則為保險費、管理費、除營業稅以外之稅費及
08 利潤，即已包含利潤在內。則縱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所約定：
09 「…乙方（即清雲公司）已做工程由甲方（即台電公司）按實作
10 合格數量依契約單價計價…。並依稅雜費百分比支付乙方應得之
11 合理利潤，…」（見一審建字卷(一)第23頁反面），係指依系爭契
12 約清雲公司可得之全部利潤，並非僅終止時實際施作部分之利潤
13 ，惟台電公司抗辯清雲公司所請求應得利潤之計算未扣除已支領
14 報酬之相關部分，有重複請求利益情事，是否無據，洵非無疑，
15 自待研求。原審未予細究，並說明其心證所得，即逕以系爭契
16 約約定之工程款扣除稅雜費及營業稅之全額，依稅雜費百分比計
17 算清雲公司應得之利潤，尚嫌疏略。又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稅雜
18 費」內容，既包含保險費、管理費及除營業稅以外之稅費，並非
19 均屬得標廠商應得之利潤。則台電公司另辯稱系爭契約終止後清
20 雲公司合理利潤之計算，就其因此節省支出之費用，應有損益相
21 抵原則之適用，是否全然不可採，亦非無斟酌之餘地。原審未予
22 究明釐清，逕以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既已約定契約終止時應給
23 付清雲公司合理利潤之計算方式，即認兩造締約時已考量此情，
24 遽為不利於台電公司之認定，亦有可議。台電公司上訴論旨，指
25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6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駁回清雲公司就抗爭處理費之
27 上訴及台電公司就微地動量測費用之上訴部分）：
28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
29 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
30 摘其採證或認定為不當。本件原審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
31 認定清雲公司於系爭契約經台電公司終止前所執行之微地動量測

得比照鑽探計畫書請求已完成計畫書費用4萬元及施作1次量測之費用2萬3300元，扣除已領取之4萬3300元，尚得請求台電公司給付2萬元報酬，且自台電公司102年8月12日發函通知終止契約時起，並未逾民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又清雲公司並未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K.17規定保留處理系爭工程施工地區民眾抗爭之工作紀錄，亦未證明曾因處理民眾抗爭並支出相關費用，則其請求台電公司給付抗爭處理費用748萬6240元本息部分，並非有據。爰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清雲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駁回兩造各自就不利部分之上訴。業已說明其心證所由得，並無未論斷或論斷矛盾，亦無悖於經驗、論理法則。兩造上訴論旨分別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聲明廢棄，均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清雲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台電公司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